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3页

文号：渡卫职罚（2023）1号

被处罚人：重庆跳磴木业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跳磴街56号，联系电话：1359[REDACTE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REDACTED]，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REDACTED]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谢[REDACTED]（执法证号：22000[REDACTED]）、熊[REDACTED]（执法证号：22000[REDACTED]）着装亮证说明来意后，在王[REDACTED]的陪同下，对重庆跳磴木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记录如下：

1、该公司为木业包装行业，存在木粉尘、噪声、工频电磁场、高温、乙酸乙烯酯、聚乙烯醇、过硫酸铵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处于正常营业中。

2、该公司未能提供2023年8月3日前的企业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报告。

相关证据：

- 1、现场笔录一份（编号：20230070）；
- 2、对王[REDACTED]的询问笔录一份；
- 3、现场检查照片两张；
- 4、法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5、《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6、现场执法视频一份；
- 7、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

根据本案的调查以及相关证据证明，重庆跳磴木业有限公司的上述事实，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 共3页

(接上页)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二十六条第二款、《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案经过调查核实，违法事实已查清，结束调查，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事实：重庆跳磴木业有限公司属于木业包装行业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重庆跳磴木业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定期对重庆跳磴木业有限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二十六条第二款、《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ZY019A：“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共3页

(接上页)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